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8 号)核准,广东金马游乐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3.8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3,8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 币 8,816,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44,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年1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 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整体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 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 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根据地方政府部门对土地竞拍取得、产权登记及后续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延展布局需要,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数字文旅")为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按照相关规定与项目原实施主体共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同年6月,金马数字文旅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金马数字文旅、保荐机构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于前述,由于公司、金马数字文旅均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可共同使用募集资金,日后在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操作中,募集资金从到位到最终使用出去的流转环节较多、链条较长。为确保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拨付、使用的全部过程均受到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地带,公司除在公司、金马数字文旅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外,近日金马文旅科技(即公司的子公司、金马数字文旅的母公司)还在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下辖网点(中山西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拨付流转辅助专户(账号:693875333109),并按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日后,金马数字文旅作为其一实施主体,在根据实际建设需要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时,将通过由公司以增资方式从专户划入金马文旅科技专户,然后再由金马文旅科技以增资方式从专户划入金马文旅科技专户,然后再由金马文旅科技以增资方式从专户划入金马数字文旅专户,最后才由金马数字文旅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金马文旅科技开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拨付流转辅助专户,目的在于保证募集资金在各个层面使用均受到严格监管,细化具体操作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该辅助专户仅用于支持募集资金拨付、流转链条操作,不用于实际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金马文旅科技(以下统称"甲方")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下辖网点(中山西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于春宇、杨卫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按 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 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